

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，由國民大會修訂之。其內容包括：

第一條（增修條文）：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

第二條（增修條文）：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程序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之。

第三條（增修條文）：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程序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之。

第四條（增修條文）：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程序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之。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本 法 是 根 據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的 規 定，由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制 定 的。本 法 的 制 定 和 修 訂，是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的 職 權。

[illegible]